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不低於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7百萬港元。該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食物成本）由佔收益的約27.0%升至28.5%；ii) 因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數量增多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iii) 租金及有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新開業餐廳的啟動運營成本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確認該期間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該期間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該期間的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秀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主席）、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